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0923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21450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37337 號函修正

（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改隸合併（以下簡稱改隸）為國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附屬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申請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大學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大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設有學校所設科別之相關院、系、所，且學校應與大學所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

（二）學校與大學，以位於同一或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三）學校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

（四）學校與大學應就改隸案辦理說明會，蒐集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之意見。

（五）改隸案應經學校、大學之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

三、學校申請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學校申請改隸前，應與大學成立任務編組之組織，進行改隸效益評估，規劃改隸事項，並追蹤輔導改隸後合作發展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由學校與大學共同擬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學校及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前款計畫內容，應包括本辦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前點所列資料、第四點應遵行事項之執行方式及二校校務會議紀錄，報本部審查。

（四）由本部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改隸申請之初審。

（五）改隸申請初審通過者，由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六）學校改隸申請經複審通過，由本部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屆滿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隸。

（七）學校改隸申請經審查未通過，或學校改隸籌備期屆滿，經審議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後始得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學校改隸後，學校及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於學校或大學，進行大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三) 大學對其附屬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1、考核學校校長。
- 2、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
- 3、協助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或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實驗教育。
- 4、協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
- 5、提供學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6、協助學校學生生涯探索及發展。
- 7、協助學校爭取外部資源。
- 8、其他有助於學校及大學發展之項目。

五、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設備資源，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

六、本部得訪視改隸後之學校，檢視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執行情形；合作效益未達預期者，得通知學校及大學限期改善。

七、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之。